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洪孟楷 鄭麗文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李德維 孔文吉 羅明才 江啟臣  
廖婉汝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標準檢驗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